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恒林股份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刘德新及项目组成员李圣莹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恒林股份进行了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检查。兴业证券查看了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治理和内控等制度的实施情况、“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对恒林股份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恒林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阅了恒林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上述三会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林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工作底稿，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基本账务情况、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恒林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恒林股份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并现场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单、逐笔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单流水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长、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重大对外投资事项：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公告了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行为实施时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是出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最大化股东利益的目的进行上述交易，且相关议案现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日期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公告披露的日期相距较近，该交易事项亦未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且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提请公司切实按照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恒林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虽然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是出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最大化股东利益的目的进行上述交易，且相关议案现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日期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公告披露的日期相距较近，该交易事项亦未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除上述事项外，自上市以来，恒林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吴长衍

刘德新  
刘德新

